2020年度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岳阳市城管局成立于2004年12月，由原市公用事业局与市政府城管办合并组建，2007年加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牌子，2015年3月更名为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2019年1月更名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承担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城管执法、市政维护、路灯亮化、渣土运输（道路破占）、户外广告、城镇燃气、停车管理等九项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下属二级机构有市容环卫中心、市园林绿化中心、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路灯管理处、市市政维护处、市土石方调配运输（破占道）服务中心、岳阳火车站地区综合执法支队、市沿湖风光带管理中心、市城管信息中心、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市停车管理办公室（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市静脉产业园管理中心、市城管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等13个管理单位，业务指导市公安城管大队，归口管理岳阳华润燃气公司，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审计科、信访维稳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城市管理考评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垃圾分类管理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城市绿线管理科、燃气管理科（安全管理科）、户外广告管理科等15个科室。

1. 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含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和所属单位共计20家单位汇总的部门决算。20家单位包括市城管局本级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市风景园林中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市政维护管理处、市路灯管理处、市土石方调配运输服务中心、岳阳火车站地区综合执法支队、市沿湖风光带管理中心、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停车管理办公室、王家河公园管理中心、金鹗公园管理中心、南湖广场管理中心、城市绿化管理中心、南湖公园管理中心、苗木花卉管理中心、市静脉产业园管理中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等20个管理单位。

第二部分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95,047.9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286.78万元，增长49.07%。主要原因是因为大型垃圾中转站项目、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蛇皮套和三大湖整治项目、桥梁整治经费及垃圾站建设项目、环卫和市政项目经费等项目收入和支出的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0,142.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425.12万元，占77.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40万元，占11.36%；经营收入403.53万元，占0.45%；其他收入10074.33万元，占11.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5,34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36.13万元，占61.89%；项目支出28475.56万元，占37.79%；经营支出237.36万元，占0.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4330.1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238.52万元，增长38.04%。主要原因是因为大型垃圾中转站项目、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蛇皮套和三大湖整治项目、桥梁整治经费及垃圾站建设项目、环卫和市政项目经费等项目收入和支出的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9423.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86%。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53万元，增长5.42%,主要原因是因为大型垃圾中转站项目支出的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9423.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3.32万元，占0.73%；卫生健康（类）支出182.47万元，占0.31%；节能环保（类）支出3551.94万元，占5.98%；城乡社区（类）支出54969.42万元，占92.51%；农林水（类）支出100万元，占0.17%；其他（类）支出186.03万元，占0.3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508.03万元，支出决算为59,42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4%。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0.55万元，支出决算为379.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和绩效奖励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37万元，支出决算为24.37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3.32万元，支出决算为113.32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1.06万元，支出决算为58.5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费用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维护处城区渍水整治项目经费的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维护处城区渍水整治项目经费的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蛇皮套和三大湖整治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30.17万元，支出决算为2059.33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519.36万元，支出决算为4505.44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278.32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4965.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型垃圾中转站项目支出的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8857.3万元，支出决算为31823.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等项目支出的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垃圾站建设项目支出的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06.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项目、环卫项目经费等项目支出的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区排水、防涝排水项目支出的增加。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6.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区排水、防涝排水项目支出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47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64.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5,022.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9.89万元，支出决算为127.62万元,完成预算的60.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6.5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5.6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07万元,完成预算的6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减少22万元，减少15.82%,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4.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万元,完成预算的3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减少0.65万元，减少5.81%,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7.07万元，占91.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55万元，占8.2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7.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17.0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6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55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55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43个、接待人次155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1024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1.36%。比上年增加16966.67%，本年支出6936.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1%。比上年增加11460.35%，基本支出21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0%，项目支出6726.21万元,比上年增加13352.42%，年末结转和结余3303.7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5.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7.8万元。增加42.9%，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公用经费不足，局机关、城管支队、园林绿化中心等单位的非税收入用于弥补不足，因此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大于当年财政预算公用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32万元，用于召开五次会议，人数300人，内容为1、2020年岳阳市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推进大会；2、岳阳市城区2020年禁炮工作推进会；3、“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4、岳阳市城市管理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5、建党99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开支培训费0万元。2020年度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7.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6.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8.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2.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6%。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29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7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克祥任组长、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袁本德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计财科科长廖芸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协调、评价等工作，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全面推进。

**2、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和公示**

按照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岳财发〔2020〕86号）要求，成立了以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袁本德为组长，计财科科长廖芸琳为副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根据自评范围确定财政支出项目，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在其基础上进行具体细化、量化，设计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检查、汇总。评价组对项目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市财政局，并在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3、扎实进行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按照《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岳财发〔2020〕86号）要求，分别在10月初和12月初对2020年1-9月、1-11月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进行了全面动态监控。1-9月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进度高于65%以上，仅作为本单位监控备案不需要向市财政局提交纸制版跟踪监控情况表，专项支出绩效监控表已报市财政局。1-11月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监控表已按规定时间报送市财政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城市管理应急机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分，评价等次优。自评结果表明城市管理应急机动经费使用和管理规范，有效地解决了城市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性问题，出色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和重大服务保障任务，打造了环境优美、秩序良好、市容整洁的亮丽城市。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没有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是指用于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项目，包括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岳阳市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